

南阳市财政志

河南地方志丛书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地方志丛书

南阳市财政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年7月

内容提要

《河南地方志丛书》是由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编的一套综合性新编地方志丛书，主要收录 1982 年以来，河南各市、地、各部门编纂成书的各地方专业志、简志及其它志书。《南阳市财政志》为该丛书的其中一部，主要记述了南阳市财政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内容丰富，可供各级干部和广大财政战线职工研究参考。

南阳市财政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信息开发应用所电脑部制版

河南省卫生厅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200 千字

1989 年 7 月第 1 版 198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15-00840-1/F·217

定价

8.00 元

序 言

《南阳市财政志》在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指导下，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全体修志人员五个寒暑历尽艰辛，数易其稿，今始成书。它尤如一束初绽的鲜花，将为四化大业，增添艳丽和光辉。

本志在编纂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则，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依据，立足现代，立足本专业，详今略古，详异略同，存真求实地反映我市财政状况，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反映客观规律，以便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本志在撰写中，翔实地记述了本市财政历史和现状，如实反映它的产生、发展和沿革。通过详实的资料记述，使我们正确认识财政盛衰起伏和曲折发展变化，帮助我们懂得过去，认识现在，揭示将来。使我们在工作中，“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对指导当前财政工作有应用价值，对今后也有存史、资治作用。

本志内容以专业为主体，志专业大事，述专业兴衰。在志体上，依本专业内在要素，横分门类，纵书实事，以类系事，事以类从；以事系时，时述于事中；以概述为引言，大事记为经，横分竖写，今昔贯通。以志为主，图、表、记录并重。在断限上，同《南阳市志》保持一致，上溯不限，下限1985年底，立足当代，侧重近代；重点详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36年。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引文摘句，加以注释，坚持严谨、流畅、朴实、典雅的文风，以方便后人读阅和检索。

本志书在编纂过程中，由于修志人员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散失很多，尤其民国期间更甚，一时难以集全，时间仓促，撰写粗糙，缺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并借此机会，向为编纂《南阳市财政志》积极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参与撰写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南阳市财政局局长 杜长清

1987年10月

凡 例

1、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载民国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财政状况。上溯不限，下限1985年底，与《南阳市志》保持一致。

2、全书共分11章40节，除概述、大事记、序言、凡例、编纂委员会成员、以及编写人员名单不列章节外，其余均按章节分别记述各项财政工作及其沿革。

3、本志在内容和体例上，横分竖写，记述史实。大事记则采用编年记事本末体。必要的章节中附以图、表、和照片。

4、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历代称号沿用通称，采用历史年号，加注公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日（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采用公元记年；数字书写，除习惯用语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5、本志采取语体文。

6、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南阳市档案馆、南阳市财政局档案室以及有关同志提供的旁证资料；还有一部分资料来源于河南省图书馆、开封市图书馆、河南大学图书馆、新乡市图书馆以及南阳县档案馆。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9)
第一章 财政机构	(36)
第一节 行 政	(36)
第二节 党群组织	(39)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	(41)
第三章 预算管理	(46)
第一节 制 度	(46)
第二节 预算包干办法	(50)
第三节 财政收入	(53)
第四节 财政支出	(54)
第五节 上解国库	(57)
第六节 公债和国库券	(60)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64)
第一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编制	(65)
第二节 能源交通基金征集	(66)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代管	(67)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68)
第五章 国营工交企业财务管理	(71)
第一节 概 貌	(71)
第二节 利润折旧	(72)

第三节	流动资金	(78)
第四节	固定资金	(79)
第五节	专用基金	(82)
第六节	清产核资	(86)
第七节	经济责任制	(90)
第八节	财务体制改革	(92)
第九节	交通及其它企业	(97)
第六章	国营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101)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10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10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05)
第四节	利改税	(108)
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10)
第一节	行政、文卫	(110)
第二节	城市维护	(111)
第三节	公费医疗	(112)
第八章	农业税	(114)
第一节	征收管理	(116)
第二节	减免照顾	(124)
第三节	征收结算	(129)
第四节	地方附加及其它	(132)
第九章	监督检查	(134)
第一节	机构与范围	(134)
第二节	财经纪律检查	(135)
第十章	支出成效	(141)
第一节	文化教育	(141)
第二节	卫生保健	(147)
第三节	城市维护	(152)

第四节 行 政	(157)
第五节 农林水利	(159)
第六节 人 防	(161)
第十一章 人 物	(163)
一 省以上先进个人	(163)
二 任 职 表及会计师情况表	(163)
附录 建国以来南阳市财政预决算报告	(179)
关于南阳市人民政府1953年工作基本总结 与1954年施政工作意见的报告(草案)	
中有关财政工作摘录	(179)
关于南阳市1955年财政决算与1956年 财政预算的报告	(180)
关于南阳市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 财政预算初步意见的报告	(185)
关于南阳市1957年财政决算及1958年 财政预算的报告	(192)
关于南阳市1958—1962年财政收支情况及 1963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
关于南阳市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7)
关于南阳市1980年财政决算1981年财政预算 及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14)
关于南阳市1981年财政决算1982年财政预算安排 及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23)
关于南阳市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 安排的报告	(232)
关于南阳市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243)

关于南阳市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258)

修志始末..... (273)

概 述

财政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南阳财政长期受封建社会制度的束缚，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收入来源于贡赋，支出为王侯官吏耗费，用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甚微，因而数千年来徘徊爬行，发展缓慢。历代封建王朝在财政体制上虽进行过多次变革，但都摆脱不了“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宗旨。因此，在历代王朝统治之下的财政管理体制，对生产发展起着严重的阻碍作用。

南阳财政体制的建立，始于西周。据旧志载：“南阳田赋之制，于周为最善。昔申伯邑序，召伯治之，百亩而彻焉。”¹周室衰，七雄并出，诸侯国各自为政。秦昭王十五年秦攻楚拔宛，宛为秦土。²秦灭六国统一之后，迁“不轨之民”于宛。发展商业及手工业，以扩大朝廷的收入。秦亡汉兴，“宛休养生息近百余年，劝农有椽，盖其时治。”³工农商贾发展，财政收入增多，一跃而为天下名都。汉光武帝中兴，南阳为京都之陪都（即南都），又为“帝乡”。“田宅逾制，他郡邑不敢为比”。⁴外地商贾多云集于此，经济振兴，财政收入大增，与京都并列，成为当时中原的两大都市之一。东汉季年，南阳战火接踵而起，人民生命财产倍遭残害，地方财政趋于崩溃。三国鼎立之时，兵患愈加严重：“南阳为古兵衡，天下有事，受祸最烈。”⁵宛为中原通向荆襄、巴蜀故道，经常兵来将往，战火久久不熄。“建安二十四年春正月（公元219年2月）曹仁屠宛，血洗城池，斩

首级无计其数，整个宛城毁灭殆尽。”⑥自此之后，南阳经济日渐衰落，财政状况较前逊色。据旧志载：“魏晋以还田不加闾，而赋日繁重，户口稀。”⑦故唐第南阳为紧县。⑧宋第为中下。⑨元第为下县。⑩递至明季委而极矣。⑪清代中业虽渐趋好转，俟后又因战乱和天灾，工农业生产得不到恢复，商业得不到发展，财政状况继续衰败。

民国时期，田赋的征收办法曾几经变动，1912—1937年，田赋征收按银两计征。南阳县年财政收入任务为银子36万两，南阳镇任务是年征银2.2万两。省提成64%，县留36%。1938—1940年，改为将银元折成纸币计征（1块银元折纸币6元）。镇年征收任务是银元2.5万块，折纸币15万元，分成办法未变。1941—1947年，又改为以实物（粮食）抵缴银元，全镇年征收任务为银元2.5万块，折合粮食576万斤，粮食直接上缴中央、省，不再提成。

财政收入除田赋外，又巧立名目增加了各种杂派、杂税和杂捐。

田赋收入除征税外，还有各种附加。民国27年（1938年）随粮征收了“保安经费”、“抗战附加费”、“壮丁费”、“公债费”等，其中征收“保安经费”47069.08元，占田赋正税的40%，比1931年到1937年平均征收数增长51%。

各种杂派、杂税和杂捐名目繁多。民国27年（1938年），南阳镇地方自派数额为230059元。其中，列入地方特别预算的70777.64元，列入普通预算的159282.95元，是同年田赋正税150947.27元的1.5倍。

各种杂派有：国民兵团费、壮丁训练费、扒城费、挖战壕费、壮丁安家费、难民救济费、警察训练费、保甲米津费。

杂税有：牙税、屠宰税、当税、稗租税、生息税、包裹税、盐税、契税、厘税等。

杂捐有：救国捐、慰劳捐、建筑捐、担架捐、难民救济捐、商捐、宣传捐、教育捐、卫生捐等10多种。

民国时期的徭役尤为繁重，仅1938—1943年围城构筑工事、修筑军事设施就强征民夫68000多人。1938年春天，南阳县政府征集大批民工在城内修避弹室两座，又在新店、潦河各修一座，11月为修筑沙沟寨、广阳镇等处防御工事，县府又征集民工1000人；同年，奉南京政府之命，扩建南阳飞机场，延伸跑道，修建附属工程和交通公路，又先后两次征民工34232人。1939年春，奉国民党第五战区长官命令，修筑战壕，强征民工，先拆毁南阳城墙，又把城周围10里之外的房屋拆毁，树木砍光。1943年又先后两次征集民工3万余人，进行重修和扩建。

强征民夫服徭役，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使人民更加陷入苦难沉重的深渊。

1948年11月南阳市解放。一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取代了“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剥削阶级财政。财政收入，建国后大部分来自国营企业的税利，仅有一部分是来自私营经济的税收。以直接由农民负担的农业税为例，由于贯彻执行了“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其征收数额占市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也在逐年下降，1958年占收入总额的6%，到1985年则下降到0.67%。财政支出方面，建国后主要用于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1953—1985年32年间，经济建设支出占全市支出总额的45.65%；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支出占25%；行政支出占14.81%。1979年后，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财政支出作了相应调整。1981—1985年市经济建设支出占同期总支出的36.16%；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占26.24%。建国后，市财政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引下，不断加强财政管理，改革财政体制，广开财

源，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1953—1985年市级财政收入总计完成65546万元，1985年比1953年增长91倍，其中工商税增长了315倍；财政支出总计完成24640万元，1985年比1953年增长82倍。1985年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984万元，比1953年增长246倍；用于行政方面的支出450万元，比1953年增长20倍；用于文教、科学、卫生方面的支出1203万元，比1953年增长51倍；用于城市维护方面的支出556万元，比1953年增长149倍。南阳市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解放初，工业基础差，底子薄，国营工业企业仅有一个小厂，到1985年已形成以机械、化工、轻纺为主体，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34个，有职工21123人，固定资产12345万元，年产值达21985万元，全年给国家上缴积累908万元。全市有中学31所，是解放初的10倍；有小学79所是解放初的15倍；新建沥清道路64公里，解放初石条、石子和泥土道路全部改变，拥有公共汽车39辆，年客运量达1038万人次；此外建立了自来水厂，年供水量达到1943万吨。

1953年，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建立了市级财政，由解放初的供给财政，逐步向建设财政转变。“一五”期间，市财政在收入方面把税收作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的工具，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57年市财政收入完成74万元，比1953年增长40.8%。其中各项税收完成39万元，比1953年增长1.2倍。财政支出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行政管理支出由1953年占年财政支出的40.91%，下降到1957年的29.23%；经济建设支出由1953年占财政支出的8.63%，上升到1957年占年财政支出的16.26%；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比重由1953年的35.54%，上升到1957年的47.29%。财政管理体制也发生了变化。由解放初

执行财政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向“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转变。自1953年市级财政建立后，地方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各项收支制度，充分发挥了财政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和支持地方各项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1958年起，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的“左”倾错误影响下，市财政工作也受到了很大损失。在财政收入方面（1960年财政收支为市县合并数，没有可比性）连续两年出现大幅度的虚假上升。1958年市财政收入完成2167万元，比1957年增长28.3倍；1959年财政收入完成2296万元，比1958年增长30倍。由于财政虚收实支造成虚假平衡，至使1961年、1962年财政收入下降。1961年财政收入比1959年下降31%，1962年又比1961年下降24.3%，市财政陷入十分困难的局面。仅1958年大办钢铁就亏损了156万多元。在财政支出方面，连续两年大幅度上升。1958年市财政支出为183万元，比1957年增长1.86倍；1959年财政支出219万元，又比1958年增长19.9%。其中基本建设和生产性支出增长最快，1958年比1957年增长5.2倍，1959年比1958年仅少7万元。在支出结构上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轻生活，重速度轻效益的思想指导下，经济建设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57年的16.46%，上升到1959年的54.1%；而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比重，则由1957年的47.3%，下降到1959年22%。这种经济结构，违背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因此，到1961年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被迫进行调整。财政支出也不得不削减。1961年财政支出比1959年削减了28%，1962年又比1961年削减了12%。支出结构也作了相应调整。经济建设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占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59年的54.1%，下降到1962年的18.31%；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比重由1959年的22%，上升

到1962年的38.1%；行政支出比重由1959年的17.55%，上升到1962年的31%。1963—1965年又作了进一步调整，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局面基本得到扭转。在财政管理体制方面，只在收支范围划分上作了一些调整，执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国民经济濒临于崩溃的边缘。南阳市经济发展也遇到了严重困难，财政收入连续两年呈现下降趋势。1967年市财政收入完成814万元，比1966年减少119万元，下降14.6%；1968年财政收入完成607万元，比1967年又减少207万元，下降25.41%。1969年市财政收入稍有恢复，1973年又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收入达2419万元。然而1974年掀起了“批林批孔”运动，市财政收入又出现了下降，同年财政收入完成2333万元，比1973年减少86万元，下降3.5%。1975年狠抓了企业整顿，生产迅速发展，财政收入有了大幅度增长，年收入完成2823万元，比1974年增收490万元，增长21%。1976年由于反击“右倾翻案风”，大批“唯生产力论”，生产受到严重损失，财政收入又急剧下降，全年财政收入仅完成1998万元，比1975年减少825万元，下降29.23%，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利润完成情况，是历史上最差的年份，当年利润计划为761万元，年底不仅没完成，反而净亏损396万元，企业亏损达25户，占35户国营工业企业的71%，亏损额586万元，盈利企业仅10户，盈利额190万元。企业的经济效益差显而易见。但是由于广大工人、农民和财税人员的共同努力，减少了由于十年动乱造成的损失，“四五”时期财政收入总额达到12260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1.45倍。

1976年10月后，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由于“左”倾错误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纠正，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仍然存在。1978年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占年支出的比重达

42.26%；而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比重占32.5%；行政支出比重仅占14.83%。1979年以后，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财政收入年均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72.5%。财政支出也有了大幅度增长，特别是在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更为突出。1979—1985年全市共支出11883万元，用于文教、科学、卫生方面的支出占57.85%；用于城市维护、劳动就业、优抚救济等方面的支出占8.5%，两项合计占66.35%。在财政管理方面，进行了财政体制改革，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的新财政体制。在市国营工商企业推行了企业基金制、利润留成办法和盈亏包干办法。1983年按照统一部署在全市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又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扩大了地方、企业的自主权，加强了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1982年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股，1984年开始实行资金代管，同年代管17户，代管资金160万元。1985年又扩大到36户，代管资金达550万元。1979—1985年全市工业企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8.5%，而市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10.2%，年年超额完成收入任务，并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从建国后南阳市财政经历的曲折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搞好社会主义财政首先要尊重客观规律，按照规律办事。“一五”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就是很好的说明，而“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夸大主观意志的作用，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结果使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财政收入蒙受严重损失，人民遭受痛苦。其次，要贯彻执行“双增双节”方针，抓好增产、增收和节约、节支工作，即要广开财源、发展生产，减少消耗、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严格控制各种非生产性支出。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最后，还要充分发挥好财政经济杠杆的作用，在宏观上